

习近平就中柬建交65周年同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互致贺电 推动中柬友谊结出更多硕果

新华社电 7月19日,国家主席习近平就中柬建交65周年同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互致贺电。

习近平指出,建交65年来,中柬关系经受国际风云变幻考验,历久弥坚。今年初,我们在北京亲切会见并多次互致函电,共同引领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进入高质量、高水平、高标准的新时代。中柬“钻石六边”合作架构不断走深走实,“工业

发展走廊”和“鱼米走廊”建设取得积极进展,中柬建交65周年暨中柬友好年系列庆祝活动办得有声有色。我高度重视中柬关系发展,愿同西哈莫尼国王一道努力,推动中柬友谊结出更多硕果,给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。

西哈莫尼表示,柬中传统友谊源远流长。两国在高度互信、互利共赢基础上,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

,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,打造“铁杆”友谊。新形势下,坚信柬中友好关系和互利合作必将持续巩固,两国“铁杆”友谊必将世代相传。柬方愿同中方携手深化各领域合作,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,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、稳定与繁荣。

同日,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柬埔寨首相洪森互致贺电。李强表示,今年是中柬建交65周年和中柬友好

年,中柬关系站在新的起点。我愿同洪森首相一道,指导两国各部门各地方通力合作,推动中柬全面战略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。

洪森表示,柬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,支持中方提出的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全球发展倡议、全球安全倡议等重大倡议,愿同中方推动柬中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,维护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。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意见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

新华社电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19日发布。



扫码阅读全文



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

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,包括: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,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,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。

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,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,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。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,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。完善信用约束机制,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。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,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。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,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,将机关、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、拖欠账款、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

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,包括: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,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,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,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,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。

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,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,推广“信易贷”等服务模式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,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

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

意见指出,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,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,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。

意见要求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

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,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加快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,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,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

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,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、合规经营、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,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,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,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、承担起更重责任、发挥出更大作用。

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券,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、提升增信力度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。

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

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,包括: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,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,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,完善监管执法体系,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

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,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。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,避免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。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,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,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,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,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完善涉企案件申诉、再审等机制,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。

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

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,包括: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,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,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,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,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,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

本健康发展。

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、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,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。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、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,促进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,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,提供减碳技术和服,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,参与碳排放权、用能权交易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,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,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,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,壮大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,积极投身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、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。

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

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,包括: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,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,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,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,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

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,为资本设立“红绿

灯”,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,集中推出一批“绿灯”投资案例。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,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。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、创新、赋能方向发展,补齐发展短板弱项,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、拓展消费、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,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。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

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,包括: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,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,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。

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,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,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,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,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。坚决抵制、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、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,及时回应关切、打消顾虑。

加强组织实施

加强组织实施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,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,及时做好总结评估。